

Handbook for the
2021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HONG P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TSE: 2536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36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B1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B1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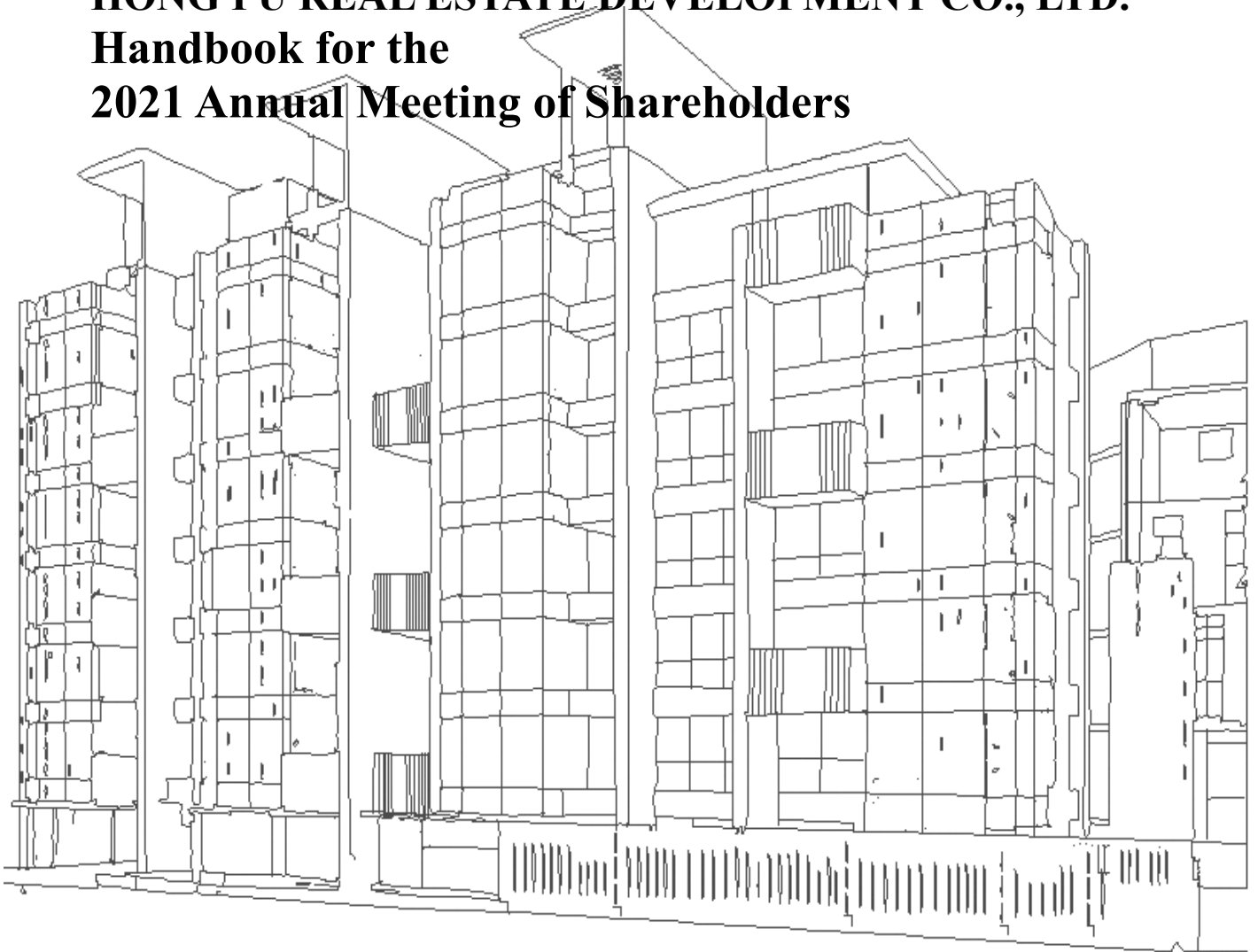
Meeting Time: 9:00 a.m. on Tuesday, June 22, 2021

Meeting Place: B1F, No.231, Sec. 2, Jianguo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Jianguo Campus,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ONG P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Handbook for the
2021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7
五、討論事項	27
六、臨時動議	28

附 件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B1國際會議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〇年度營業展望，報請公鑒。

(二)敬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一〇九年，新冠肺炎蔓延全球，各國確診及死亡案例攀升，隔離、封城等措施致使經濟活動陷入停頓，所幸台灣防疫略有成效，經濟及日常生活如常運作，國內房地產市場需求出籠，買氣回升。在營業收入方面有「宏普經貿」、「宏普世貿」、「宏普AMAX」、「宏普樂高」、「宏普PARK」、「宏普文德」、「文華麗舍」、「宏普之星」等成屋個案交屋入帳，「和苑三井花園飯店」及「宏普世貿」等提供本公司租賃收益，本公司一〇九年營收及獲利仍有不錯成績。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977,450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的2,885,896仟元，增加1,091,554仟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的稅前淨利747,390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680,693仟元，增加66,697仟元。

主要係「宏普PARK」、「宏普樂高」、「宏普經貿」、「宏普世貿」、「文德科技大樓」、「宏普AMAX」、「文華麗舍」、「宏普之星」及等成屋個案交屋入帳，出售新洲美#75土地及出租「宏普世貿」、忠孝懷生予「和苑三井花園飯店」之租金收入，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一〇九、一〇八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

一〇九年度含資本化利息支出122,428仟元，一〇八年度含資本化利息支出84,257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38,171仟元，主要係因本期購入營建用地，故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增加借款，致利息支出增加。

4.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2	3.63
權益報酬率(%)		5.07	5.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47	17.00
	稅前純益	22.45	20.45
純益率(%)		15.40	21.01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84	1.83
	追溯調整後	-	1.82

由上述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九年度營運獲利增加主要係「宏普世貿」、「宏普PARK」、「宏普樂高」、「宏普經貿」、「文德科技大樓」、「宏普AMAX」、「文華麗舍」、「宏普之星」成屋個案交屋入帳及「宏普世貿」、「和苑三井花園飯店」租金收入，雖營業收入增加，但相關租賃成本也增加，故整體毛利下降。

5. 研究發展狀況

-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為能設計出更好的產品，除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客戶的需求暨建築法令之適用作審慎的評估外，並使用電腦繪圖系統，使設計作業電腦化便於產品模擬及規劃。
-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本公司工務部對各種工法不斷研討，引用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以達充分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之目的。
-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為能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本公司企劃部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並定期加以研討分析，以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一一〇年，美國大選在紛亂中落幕，拜登就職新任總統，美中關係較為溫和，預期各國仍會推出紓困的財政方案及寬鬆的貨幣政策，全球通膨及利率保持低檔水準，加上貿易轉單及台商回流投資，未來可望隨肺炎疫苗施打普及而回穩。此外「金泰段」、「斯馨段」、「舊宗段」、「軟橋段」、「青昇段」等個案，將依市場情況，調整銷售策略或推案時間，亦有機會加入銷售行列。本公司今年將推出「宏普GARDEN PARK」、桃園青昇案等預售案貢獻未來營收及獲利。

一一〇年認列營收將以「宏普世貿」、「和苑三井花園飯店」等收益型資產的租金收入為主，預計今年營收及獲利較以前年度為保守。

本公司向以步伐穩健、作業效率及費用經濟為經營指導原則。衡酌目前經濟情勢及資產運用效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運計劃如下：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方針：

- (1) 開發庫存土地存貨及取得具競爭性的土地。
- (2) 正確的產品定位。
- (3) 良好的營建品質與成本控制。
- (4) 完善的財務規劃與融資政策。
- (5) 開發長期性收益資產。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預計銷售及入帳個案：「宏普世貿」、「宏普經貿」、「宏普AMAX」等個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投資政策：

- A. 以全台灣（所有縣市）為開發區域。
- B. 以集合住宅及廠辦為主力產品。

(2) 銷售政策：

- A. 考量主力客源之需求暨消費能力設計產品。
- B. 配合產品規劃與台北都會之發展，採行適宜的行銷策略，求取適度的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以台北市、新北市為重心，輔以其他縣市具發展潛力地區，選擇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完備的地塊，開發自建、合建或都更的建築案。未來除住宅大樓外，優質商辦大樓的租售亦將成為另一主力。
2. 不動產開發不僅資本密集，除土地開發策略外，產品定位及規劃設計亦需專業能力，本公司研調市場趨勢及管控建築品質增加競爭力，輔以健全財務能力，打造企業品牌。
3. 央行維持國內利率低檔及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未來將同時規劃長期性收益資產，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4. 高總價產品去化速度變慢，市場改以自住剛性需為主，中低總價產品增加。目前央行仍維持貨幣寬鬆，貨幣年增率高於經濟成長率，民眾仍有換屋及保值的需求，尤其大台北地區人多地少，推出優質住宅必能獲得購屋者認同。

全體員工將依公司所定的年度目標及計劃逐步推動實施。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段津華



總 經 理：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前項表冊敬請參閱本手冊第7至15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碧淑
李 碧 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本會計師亦評估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揭露及其他揭露資訊之適當性。並核對房地銷售合約及交屋及產權完成移轉時點，及評估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銷售，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莊鈞維



會 計 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揭露及其他揭露資訊之適當性。並核對房地銷售合約及交屋及產權完成移轉時點，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銷售，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 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董事酬勞2,200,000元及員工酬勞（109年度當期費用9,800,400元,在建費用2,199,600元）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5,989,71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
2. 本次提撥董事酬勞0.351%，計新台幣2,200,000元，員工酬勞1.917%，計新台幣12,000,000元。
3. 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條件及金額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敬請參閱本手冊第29至30頁「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敬請參閱本手冊第31至33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敬請參閱本手冊第18至25頁。

決議：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7,114	4	1,137,86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090,000	26	5,097,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4,541,688	19	1,805,417	9
一流動(附註六(二))	-	-	4,26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九)	532,085	2	465,1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2,456	-	51,719	-	2150 應付票據	24,128	-	29,9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44,863	-	67,624	-	2170 應付帳款	128,961	1	180,4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67	-	1,3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139	-	210,727	1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	18,136,781	77	17,678,639	9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20	-	2,744	-
1410 預付款項	520,403	2	164,1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63	-	39,7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381,442	2	180,463	1	流動負債合計	11,399,184	48	7,831,150	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24,795	-	126,070	1	非流動負債：	9,588	-	10,81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9,490	1	118,3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239,411	86	19,530,592	99	負債總計	11,408,772	48	7,841,965	4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204	-	30,57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328,087	14	3,328,08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3,138	-	83,17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2,042,348	9	2,042,34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3,014,410	13	-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86,495	1	113,585	1	法定盈餘公積	1,917,660	8	1,856,88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9	-	18,111	-	特別盈餘公積	-	-	9,5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8,056	14	245,449	1	未分配盈餘	4,860,600	21	4,697,225	24
						6,778,260	29	6,563,641	33
資產總計	\$ 23,557,467	100	19,776,041	100	權益總計	12,148,695	52	11,934,07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57,467	100	19,776,0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 163,045	4	32,687	1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五))	3,814,519	96	2,853,323	99
	銷貨收入淨額	3,977,564	100	2,886,010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71,885	2	3,765	-
5510	營建成本	2,927,261	73	2,121,982	74
	營業成本	2,999,146	75	2,125,747	74
	營業毛利	978,418	25	760,26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130	3	150,550	5
6200	管理費用	47,540	1	41,35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1,670	4	191,900	6
	營業淨利	816,748	21	568,36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91	-	2,310	-
7010	其他收入	68,561	2	49,2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31)	(1)	121,091	4
7050	財務成本	(107,783)	(3)	(56,66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75)	-	(2,3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37)	(2)	113,643	4
7900	稅前淨利	748,711	19	682,006	2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4,722	4	74,279	3
8200	本期淨利	613,989	15	607,727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9,5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附註六(十四))	\$ 613,989	21	617,256	2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4		1.8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4		1.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20 ~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1,583	1,812,417	-	4,476,306	6,288,723	(9,529)	11,648,864
本期淨利	-	-	-	-	607,727	607,727	-	607,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29	9,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727	607,727	-	617,2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70	-	(44,4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29	(9,5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809)	(332,809)	-	(332,8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765	-	-	-	-	-	76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8,087	2,041,583	1,856,887	9,529	4,697,225	6,563,641	-	11,934,076
本期淨利	-	-	-	-	613,989	613,989	-	61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989	613,989	-	613,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73	-	(60,77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29)	9,5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370)	(399,370)	-	(399,3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2,348	1,917,660	-	4,860,600	6,778,260	-	12,148,6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711	68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72	2,779
攤銷費用	150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7)	(3,295)
利息費用	107,783	56,662
利息收入	(7,191)	(2,310)
股利收入	-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75	2,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00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損益	-	(138,6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55	(8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5	17,878
應收票據	39,263	(19,539)
應收帳款	22,761	(29,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1,392)
存貨	(3,483,811)	(3,112,821)
預付款項	(356,210)	17,472
其他流動資產	1,275	4,53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1,130)	(106,856)
其他金融資產	(200,979)	(178,233)
應付票據	(5,796)	(55,869)
應付帳款	(51,486)	(41,612)
其他應付款項	(154,084)	70,311
合約負債	66,979	264,137
其他流動負債	(20,822)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9,940)	(3,172,682)
調整項目合計	(4,044,585)	(3,255,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95,878)	(2,573,388)
收取之利息	7,191	2,310
支付之利息	(122,932)	(85,148)
支付所得稅	(130,246)	(91,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861)	(2,748,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30,871
處分子公司	-	31,4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0,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335)	(1,178,6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25	1,166,9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52	10,267
收取之股利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63)	431,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93,000	5,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0)	(2,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767,177	7,860,6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30,906)	(7,898,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27)	3,563
發放現金股利	(399,370)	(332,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8,674	2,843,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750)	526,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864	611,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114	1,137,8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4,677	4	1,183,23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090,000	26	5,097,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八)	4,541,688	19	1,805,417	9
一流動(附註六(二))	-	-	4,26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九)	532,085	2	465,1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2,456	-	51,719	-	2150 應付票據	24,128	-	29,9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44,863	-	67,624	-	2170 應付帳款	128,961	1	180,4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610	1	211,173	1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	18,144,071	77	17,681,938	8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20	-	2,74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22,725	2	166,4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32	-	39,7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381,442	2	180,463	1	流動負債合計	<u>11,399,624</u>	<u>48</u>	<u>7,831,563</u>	<u>40</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九)	124,796	-	126,072	1	非流動負債：	<u>9,588</u>	<u>-</u>	<u>10,815</u>	<u>-</u>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9,490	1	118,360	1	負債總計	<u>11,409,212</u>	<u>48</u>	<u>7,842,378</u>	<u>40</u>
流動資產合計	<u>20,286,240</u>	<u>86</u>	<u>19,580,090</u>	<u>99</u>	權益：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u>3,328,087</u>	<u>14</u>	<u>3,328,087</u>	<u>1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3,138	-	83,17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u>2,042,348</u>	<u>9</u>	<u>2,042,348</u>	<u>10</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3,014,410	13	-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96,495	1	123,585	1	法定盈餘公積	1,917,660	8	1,856,88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683	-	18,9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5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9,726</u>	<u>14</u>	<u>225,744</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u>4,860,600</u>	<u>21</u>	<u>4,697,225</u>	<u>24</u>
資產總計	<u>\$ 23,585,966</u>	<u>100</u>	<u>19,805,8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85,966</u>	<u>100</u>	<u>19,805,834</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48,695</u>	<u>52</u>	<u>11,934,076</u>	<u>60</u>
					36XX 非控股權益	<u>28,059</u>	<u>-</u>	<u>29,380</u>	<u>-</u>
					權益總計	<u>12,176,754</u>	<u>52</u>	<u>11,963,456</u>	<u>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 162,931	4	32,573	1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四))	3,814,519	96	2,853,323	99
	銷貨收入淨額	3,977,450	100	2,885,896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71,885	2	3,765	-
5510	營建成本	2,927,261	74	2,121,982	74
	營業成本	2,999,146	76	2,125,747	74
	營業毛利	978,304	24	760,14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130	3	150,550	5
6200	管理費用	49,779	1	43,533	1
	營業費用合計	163,909	4	194,083	6
	營業淨利	814,395	20	566,06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95	-	2,324	-
7010	其他收入	68,214	2	47,8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31)	(1)	121,091	4
7050	財務成本	(107,783)	(3)	(56,6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05)	(2)	114,627	4
7900	稅前淨利	747,390	18	680,693	2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4,722	3	74,279	2
8200	本期淨利	612,668	15	606,414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9,5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2,668</u>	<u>15</u>	<u>615,943</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13,989	15	607,727	-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1)	-	(1,313)	-
	本期淨利	<u>\$ 612,668</u>	<u>15</u>	<u>606,41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13,989	15	617,2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1)	-	(1,3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2,668</u>	<u>15</u>	<u>615,943</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4</u>		<u>1.8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4</u>		<u>1.8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1,583	1,812,417	-	4,476,306	6,288,723	(9,529)	11,648,864	-	11,648,864
本期淨利	-	-	-	-	607,727	607,727	-	607,727	(1,313)	606,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29	9,529	-	9,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727	607,727	-	617,256	(1,313)	615,9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70	-	(44,4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29	(9,5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809)	(332,809)	-	(332,809)	-	(332,8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765	-	-	-	-	-	765	30,693	31,45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8,087	2,042,348	1,856,887	9,529	4,697,225	6,563,641	-	11,934,076	29,380	11,963,456
本期淨利	-	-	-	-	613,989	613,989	-	613,989	(1,321)	612,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989	613,989	-	613,989	(1,321)	612,6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73	-	(60,7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29)	9,5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370)	(399,370)	-	(399,370)	-	(399,3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2,348	1,917,660	-	4,860,600	6,778,260	-	12,148,695	28,059	12,176,7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7,390	680,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72	2,779
攤銷費用	150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7)	(3,295)
利息費用	107,783	56,662
利息收入	(7,195)	(2,324)
股利收入	-	(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損益	-	(138,6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976	(85,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5	17,878
應收票據	39,263	(19,539)
應收帳款	22,761	(29,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1)	-
存貨	(3,487,802)	(3,113,114)
預付款項	(356,310)	17,455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4,5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00,979)	(106,856)
其他金融資產	(31,130)	(178,233)
應付票據	(5,796)	(55,869)
應付帳款	(51,486)	(41,612)
其他應付款項	(154,059)	69,359
合約負債	66,979	264,137
其他流動負債	(20,820)	(1,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5,048)	(3,172,508)
調整項目合計	(4,051,072)	(3,257,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03,682)	(2,576,903)
收取之利息	7,195	2,324
支付之利息	(122,932)	(85,148)
支付所得稅	(130,246)	(91,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9,665)	(2,751,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30,871
處分子公司	-	31,4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0,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335)	(1,178,6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25	1,166,9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52	10,267
收取之股利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63)	431,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93,000	5,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0)	(2,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767,177	7,860,6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30,906)	(7,898,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7)	3,563
發放現金股利	(399,370)	(332,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8,674	2,843,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554)	523,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3,231	659,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77	1,183,2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段津華



會計主管：劉寶妹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13,989,310元，經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1,398,93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246,610,61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99,200,99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0元，總計發放金額為新台幣399,370,382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332,808,652股計算），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399,830,608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6,610,611	
加：本期淨利	613,989,310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61,398,931	
可供分配盈餘	4,799,200,9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99,370,382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9,830,60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電子投票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二)敬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二)敬請參閱本手冊第35至37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準則之內容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職務，不得於執行業務上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本公司與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時，應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管理部門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u>	第二條 本準則之內容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職務，不得於執行業務上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 (2)本公司與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時，應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管理部門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管理部門應制定前項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相關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u>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 ，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u>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u> ， 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實施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成立後）。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實施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成立後）。	本準則修正日期更新。

附件二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5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財務部會計課</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計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5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11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第11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	第13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標題。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以下略)	第14條 (禁止內線交易)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標題。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以下略)	第15條 (保密協定) (以下略)	本條第一項系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6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標題及內容。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三款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以下略)。	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款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第23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以下略)。	第23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以下略)。	本條第一項系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24條 (施行) (第一項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實施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成立後)。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u>	第24條 (施行) (第一項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實施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成立後)。	修訂版本。

附件三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配合電子投票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4條 本條刪除。	<u>第4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4條 略	第5條 略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事，調整第3項。
第6條 略	第7條 略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7條 略	第8條 略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8條 略	第9條 略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9條 略	第10條 略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11條 本條刪除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第4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12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11條略	第13條略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12條略	第14條略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13條略	第15條略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14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16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配合第4條及第11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正時間。

附錄一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2. 建築工程材料之製造。
3. 各種建築材料及工程材料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4. 室內裝潢業務。
5. 旅館業之經營。
6. 日用品百貨買賣及超級市場業之經營。
7. E201010 景觀工程業。
8. F501010 餐廳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1. 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12.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13. H703020 倉庫出租業。
14. 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分為肆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

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及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執行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遇有缺額時，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三分之

一時，得免行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四、公司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議。
- 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其他一切處分。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如遇公司以員工酬勞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公司遇有股東股利分派時，所發放之現金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其餘將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之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或淨值百分之六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覓適合地點召開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方得成立，交付討論及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適宜，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說明：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312,346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請參閱董事股數持有表。

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10年04月23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段 津 華	11,119
董 事	華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杏蘭	59,078,745
董 事	富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武龍	55,712,040
董 事	富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寶妹	4,356,077
獨立董事	李碧淑	-
獨立董事	吳靜儒	-
獨立董事	顏國隆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9,157,981

